

法律意見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4 安博字第 1140207001 號

受文者：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謹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提供本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 卓參。

說 明：

壹、事實背景

茲因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依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以下文件：

-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8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第1頁，共12頁

- 二、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4 年 2 月 8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
- 四、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出具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下稱「履約保證函」）。
- 五、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2 月 7 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
- 六、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七、兆豐證券公司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
- 八、本所於 114 年 2 月 7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5 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14 年 2 月 7 日）。
- 九、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2 月 7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十、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度年報影本。

十一、公開收購人之 112 年度年報影本。

參、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以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兆豐證券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未經任何修正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五、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第3頁，共12頁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肆、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

第4頁，共12頁

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14,52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600,000 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30,000 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 時（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600,000 股計算），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即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

第5頁，共12頁

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及公開收購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

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出具保證總額新臺幣柒億肆仟零伍拾貳萬元整並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依履約保證函所載，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兆豐證券公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兆豐證券公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帳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上開履約保證函，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兆豐證券公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公司負責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依據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

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且同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次按，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查，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顯示，其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4,52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4 年 2 月 7 日所載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600,000 股計算），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且依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席次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或約定，故本次公開收購亦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樣態；再者，本次公開收購尚非「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3 及 4 款之結合樣態。
5. 另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使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亦無各自之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一之情況。此外，依照被收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公開收購人之財務報告顯示，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00,832,000 元、公開收購人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23,605,000 元，雖均達新台幣二十億元，然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並未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之結合申報門檻，故無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情形。
6.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樣態，且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2. 次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3. 再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4. 經查，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依照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伍、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 律師

莊文玉 律師

